

证券代码：601006

证券简称：大秦铁路

公告编号：【临 2019-008】

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执行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自2019年一季报起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；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执行新会计准则概述

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。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。

2018年6月15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

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。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本公司在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，会对部分财务报表科目列示进行调整。

二、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

1、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修订内容主要包括：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”、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”及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三类。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“已发生损失法”改为“预期损失法”。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，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。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。

根据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，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。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自2019年一季报起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。

2、《通知》要求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，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以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3月14日